附件4

西安市住建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专项实施方案2023年工作任务清单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具体措施 | 牵头单位 | 参与单位 | 落实单位 | 完成  时限 | 月度目标任务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月 | 6月 | 7月 | 8月 | 9月 | 10月 | 11月 | 12月 | |
| 1 | 建立完善工作措施 | 各区县、开发区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和工作措施，对本单位所承担任务进一步细化、量化，明确管理责任人，划定管理目标 | 市装饰中心 |  | 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住建局 | 5月15日前 | 全面摸排，建立工作台账和工作措施 | 及时有效对接相关部门，及时更新台账 | | | | | | | |
| 2 | 建立建材产品管控清单 | 建设项目对施工中进场应用的涂料、胶粘剂等产品开展自查，自查结果应形成《建设工地涉VOCs涂料、胶粘剂产品管控清单》 | 市装饰中心 | 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住建局 | 各项目单位 | 5月25日前 | 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住建局督促辖区项目单位全面摸排，认真制定清单 | 各区县、开发区住建部门加强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的建材产品依法查处 | | | | | | | |
| 3 | 开展涉VOCs材料检测 | 市级住建局组织、指导材料检测机构对各区县、开发区所属建设项目使用的建筑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。各区县、开发区住建局结合辖区管理实际开展相应的检查或检测 | 市装饰中心 |  | 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住建局 | 12月底前 | 按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材料检测服务机构 | 组织每月4-5次的建设工地含VOCs材料检测，及时通知问题单位整改 | | | | | | | 汇总检测结果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落实建设项目VOCs管控措施 | 严格执行涂料、油漆、胶粘剂等产品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，设计单位应加大项目中低VOCs排放的工艺和低VOCs含量材料的设计应用；建设、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材料入场检查验收签认制度，对不合格标准的材料必须退场替换；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施工保障措施，加强材料存放管理和废料收集处理，科学合理安排喷涂、粉刷施工时序 | 勘察设计处、市政处、市装饰中心 | 局各扬尘督导组,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住建局 | 各项目单位 | 12月底前常态化开展 | 各项目自查，各区县细化完善在建工程台账 | 各项目单位加强涂料和胶粘剂使用管理，开展施工现场作业环节监督检查；  各级住建部门督导项目单位科学开展防控和治理，按要求形成《建筑（市政）工程VOCs管控检查督改情况表》并上报 | | | |
| 5 | 重污染天气响应时期错时生产施工 | 按照夏防期臭氧污染防治分级管控工作要求，在我市通报的高温低湿重污染天气响应时期，必须迅速调整施工计划，避开每日臭氧污染高值时间 | 市政处、市装饰中心 | 市政处、局各督导组，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住建局 | 各项目单位 | 夏防期 | 当收到错峰生产作业要求时，督导各自主管项目落实错峰作业要求 | |  |  |  |
| 6 | 开展建筑领域VOCs治理专项宣传 | 各单位及时传达推送空气质量、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，宣传介绍政策法规和VOCs防控知识，引导参建企业和人员自觉承担起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| 勘察设计处、市政处、市装饰中心 | 局各督导组 | 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住建局 | 常态化开展 | 结合日常检查，常态化开展宣传引导 | | | | |